

上海东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强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判决时间 2005-06-2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沪二中民五(商)初字第 127 号

原告上海东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号 21 层 C、I 座。

法定代表人周益人,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季勇宝,该公司职员。

委托代理人李杰,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澳大利亚强生有限公司 (JOHNSONTRADINGAUSTRALIAPT LTD), 住所地:6/8CooperStreet,SmithfieldNSW2164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李强,该公司董事长。

澳大利亚强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生公司)为与上海东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麟公司)、上海建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伟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向本院提起诉讼,强生公司委托高长治作为其代理人参加诉讼。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在本院审理过程中,东麟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7 日向本院提起反诉,本院审查后予以受理,并向强生公司委托代理人高长治送达反诉状。2005 年 5 月 13 日,本院组织各

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强生公司委托代理人高长治,东麟公司委托代理人季勇宝、李杰,建伟公司法定代表人严建宏及委托代理人蔡伟慈参加了调解。同日,各方当事人签收了开庭传票。2005年6月14日,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诉和反诉。本诉被告、反诉原告东麟公司委托代理人季勇宝、李杰到庭参加诉讼。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强生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2005年6月20日,本院裁定强生公司提起的本诉按撤诉处理。本诉按撤诉处理后,本院依法对反诉继续进行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其系常年从事外贸代理业务的公司。2003年7月,被告通过其代表高长治向原告提出,要求原告为被告在国内的家具生产商,即案外人上海建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伟公司)做出口代理业务。为此,2003年7月15日,原、被告之间签订了家具《购货合同书》,约定原告应当向被告提供儿童实木床(型号为MB-01、MBT-01)、儿童五斗橱、婴幼儿推车及餐椅等家具,共计货款人民币911,654.80元,交货方式为FOBSHANGHAI,合同另就产品价格、质量和检验、交货期等均作了约定。原告根据被告的要求另与建伟公司签订了《购货合同书》,约定建伟公司应当向原告提供前述合同中价值人民币459,062.90元的儿童家具。签约后,2003年9月25日,被告方代表高长治确认建伟公司将型号为MB-01儿童实木床装运。2003年10月27日,被告方代表高长治确认建伟公司将MB-01床140套、MB-T床50套、五斗橱18件及小推车77辆装运。此外,2003年9月17日,被告方代表高长治确认建伟公司将系争合同项下家具MB-01床1件、五斗柜15件,及合同外被告要求增加的家具六斗柜10件、书柜15件、多用柜3件、二斗柜1件装运。原告实际于2003年9月19日、9月27日及11月1日分别将前述三批货物分别交承运人运输,承运人分别签发了海运提单。之后,原告将上述三份提单邮寄给被告,被告已经收取了全部家具。综上,原告实际将建伟公司生产的价值人民币310,540.16元的家具提供给被告。2003年11月28日、2004年7月1日,被告向原告发出传真,就家具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原告认为,尽管原告与建伟公司之间签订了购销合同,但是

该合同的所有条款实际均由被告与建伟公司之间直接商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家具的质量检验等均由被告委派的高长治具体负责,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也是由被告与建伟公司直接交涉。因此,原告与建伟公司之间实际关系为外贸代理关系。另外,建伟公司就本案系争标的物货款,已经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该院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04)宝民二(商)初字第 5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应当向建伟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10,540.16 元,并承担利息人民币 3,692 元及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723 元。原告认为,被告收到货物后,理应依约支付货款,尽管被告就系争货物质量问题提出了异议,但是始终没有提供合法有效的鉴定报告。现被告支付了货款人民币 10 万元后,即以质量问题为由拒付货款余款人民币 210,540.16 元,不能成立,被告应当支付拖欠余款并承担原告经济损失。原告几经交涉不成,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10,540.16 元,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6,415 元。

原告为证明其诉称主张,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如下:

- 1、2003 年 7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的《购货合同书》。
- 2、2003 年 7 月,原告与建伟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书》。

证据 1-2,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建立买卖法律关系。

- 3、2003 年 9 月 25 日,由被告方代理人高长治签名认可的装箱材料。
- 4、2003 年 9 月 17 日,由被告方代理人高长治签名认可的装箱清单。
- 5、2003 年 10 月 27 日,由被告方代理人高长治签名认可的装箱清单。
- 6、200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7 日及 11 月 1 日海运提单。
- 7、2003 年 9 月 20 日及 11 月 3 日邮寄凭证。
- 8、2003 年 9 月 18 日、9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的产地证。

9、2003 年 9 月 19 日、9 月 26 日及 10 月 29 日,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熏蒸/消毒证书”。

10、2003年11月28日、2004年7月1日,被告向原告发出的传真,就系争货物质量提出异议。

11、2004年10月10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宝民二(商)初字第546号民事判决书。

证据3-11,分别证明被告确认了系争货物的装运行为,原告已经将系争货物分别交承运人运输,并已经将三份海运提单寄交被告,被告也确认了收货事实,并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0万元的事实。

12、2003年12月8日,原告向被告发出的书面交涉函。证明原告向被告交涉情况。

经审理查明,原告所诉事实中除系争货物总金额外,其余均属实。

另查,被告在就系争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而向原告主张损失赔偿的过程中,确认其收取系争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308,720.06元。

在本案审理中,原告陈述其所主张的经济损失人民币6,415元,是由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宝民二(商)初字第546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其承担欠款利息人民币3,292元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723元组成。

本院认为:基于系争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FOBSHANGHAI”,同时,及被告也并未向本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故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鉴于系争合同中没有约定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同时也没有约定排除相关公约的适用,且鉴于澳大利亚及我国均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因此,本案系争合同项下的争议,应当适用该公约处理。

原、被告建立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后,原告按约向被告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也确认收取了原告提供的价值人民币308,720.06元的货物。被告在支付了货款人民币10万元后,以系争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为由拖欠余款未予支付。在被告就其所持货物质量异议缺乏充分有效证据的情况下,其拖欠货款的理由不能成立。被告理应向原告支付欠款人民币208,720.06元。



鉴于原告与被告及建伟公司分别签订有买卖合同,建立了两个相互独立的买卖法律关系。因此,原告关于其实际系出口代理人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此外,基于前述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被告未向原告支付欠款,并不构成原告未及时向建伟公司支付货款的正当理由,两者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现原告以其与建伟公司之间产生纠纷后法院判决其赔偿损失,作为其向被告主张经济损失的依据,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三十条,《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澳大利亚强生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东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208,720.06 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东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764 元,由被告澳大利亚强生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上海东麟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澳大利亚强生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江 南

代理审判员 崔学杰

代理审判员 王逸民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晓雷